**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附加安心重大疾病保险**

建信人寿[2011]疾病保险第 006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  |  |  |
| --- | --- | --- | --- |
| **条款目录** |  |  |  |
| 第一条 | 附加合同的构成 | 第十二条 |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 第二条 | 保险责任 | 第十三条 | 受益人 |
| 第三条 | 责任免除 | 第十四条 | 保险金申请 |
| 第四条 |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第十五条 | 诉讼时效 |
| 第五条 | 保险期间 | 第十六条 | 身体检查 |
| 第六条 | 保险金额 | 第十七条 | 保险费的缴付与宽限期 |
| 第七条 | 保证续保 | 第十八条 | 欠款的扣除 |
| 第八条 | 保险费率的调整 | 第十九条 |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
| 第九条 | 附加合同犹豫期 | 第二十条 | 重大疾病的释义 |
| 第十条 |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第二十一条 | 其他名词的释义 |
| 第十一条 |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  |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构成

附加安心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后始为有效。主合同的构成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代码为 BDDD。

# 第二条 保险责任

一、 身故、全残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限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见释义)**，则本公司将按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且不再给付本附加合同的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二、 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若被保险人确诊首次患本附加合同所述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则本公司将给付等值于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的重大疾病保险金，且不再给付本附加合同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对于由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意外伤害（见释义）**事故或已患的疾病（或症状）或其复发所致的重大疾病，或于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九十天内被保险人所患的疾病（或症状）或其复发所致的重大疾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恐怖主义行为（见释义）**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１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重大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发生上述第１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重大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重大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Th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 第六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在保险单上载明。

# 第七条 保证续保

本附加合同自生效日起保证续保期间为十年。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若经本公司重新审核并同意继续承保， 则保证续保期间再延续十年，但最高保障至被保险人年满七十**周岁（见释义）**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若审核不同意继续承保，本公司将书面通知被保险人。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如果投保人未提出不再续保的书面要求，则本附加合同将自动续保一年。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本公司将不会因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或理赔情况而拒绝投保人的续保要求、或对被保险人个别作加费或批注处理。

# 第八条 保险费率的调整

本公司可以根据整体风险的变化情况，针对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年龄组的所有被保险人调整保险费率。若费率调整时本附加合同的缴费期间尚未届满，则调整后的保险费率将在费率调整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投保人应按调整后的保险费率缴纳续期保险费。

# 第九条 附加合同犹豫期

本附加合同的犹豫期与主合同相同。犹豫期在续保时不适用。

# 第十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第十一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二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 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三条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受益人。

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除另有指定外，本附加合同全残保险金及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

一、身故、全残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身故、全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若因被保险人身故提出申请，则应提供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若因被保险人全残提出申请，则应提供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鉴定机构或医师出具的鉴定诊断书；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二、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重大疾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专科医生（见释义）**出具的疾病诊断书及相关所必需的检查结果证明（如病理检查报告、血液检查报告、超声波、影像学及其它医学诊断检查报告等），若接受外科手术者，还需提供外科手术证明文件；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第十五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十六条 身体检查

申请本附加合同保险金时，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被保险人到本公司指定的医院进行身体检查或其他必要的检验以确认保险事故的发生，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如果被保险人拒绝检查、检验或检查、检验结果不符合本附加合同关于保险事故的约定，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七条 保险费的缴付与宽限期

投保人应于本附加合同成立时向本公司缴付首期保险费，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应按保险单上所载的缴付方法及日期缴付；分期保险费到期未缴付者，除非主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否则自本附加合同保险费到期日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

若续保，投保人应按主合同的相关约定以及续保时本公司规定的费率缴纳续保保险费。未按时缴纳续保保险费者，除非主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否则自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本附加合同仍然有效。对于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并在给付保险金时，从中扣除欠缴的保险费。若超过宽限期仍未缴付保险费，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当日 24 时起效力终止。

# 第十八条 欠款的扣除

本公司在给付本附加合同各项保险金时，若投保人有欠缴保险费及利息，则本公司应先扣除上述款项后给付各项保险金。

# 第十九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即终止：

1. 主合同效力中止、终止、处于自动垫缴期或更改为减额付清保险；
2. 本附加合同保证续保期间内，自动续保时被保险人年龄已满 70 周岁；
3. 本附加合同保证续保期间届满，且本公司不同意继续承保；
4. 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已约定的效力终止的情形。

# 第二十条 重大疾病的释义

本附加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共有二十七种。其中第 1 种至第 25 种采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2007 年 3 月发布

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规定的重大疾病种类及定义，第 26 种和第 27 种为本公司自行增加的二种重大疾病。

本附加合同的重大疾病定义可能与临床医学在概念和范围上有所不同，投保人投保本附加合同即表明其认可并遵从本附加合同条款中对重大疾病的定义。

本附加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为符合下列定义的二十七种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重大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1、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原位癌；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1.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2、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1）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2）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3）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4）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3、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见释义）**；

#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见释义）；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释义）**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5、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6、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7、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8、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肝性脑病；

（3）B 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9、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 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2）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0、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持续性黄疸；

（2）腹水；

（3）肝性脑病；

（4）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11、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2、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

（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3、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见释义）**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

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14、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眼球缺失或摘除；

（2）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15、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16、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17、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8、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

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9、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20、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 《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21、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22、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23、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24、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外周血象必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9**/L；

② 网织红细胞＜1%；

③ 血小板绝对值≤20×10**9**/L。

25、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26、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指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必须明确诊断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2）动脉血氧分压（PaO2）< 50 mmHg；

（3）动脉血氧饱和度（SaO2）< 80%;

（4）因缺氧必须接受持续的输氧治疗。

27、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多发性硬化为中枢神经系统白质多灶性脱髓鞘病变，病变有时累及灰质。多发性硬化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损害指被保险人持续 180 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1）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或者

（2）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第二十一条 其他名词的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  |  |  |
| --- | --- | --- |
| 全残 | ： | 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一、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二、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  |  |  |
| --- | --- | --- |
|  |  |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  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 意外伤害 | ： |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 毒品 | ：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  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 酒后驾驶 | ： |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  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 无有效行驶证 | ： |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 恐怖主义行为 | ： | 包括但并不仅限于以下行为：  任何人或群体，以个人名义单独所为或代表组织、政府，出于政治、宗教、意识形  态和种族等原因，使用武力（暴力）或以武力（暴力）相威胁，从而影响政府或使公众陷入恐惧。 |
| 现金价值 | ： |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 = 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已缴的保险费×按下表退还保险费的  比例 |

|  |  |  |  |
| --- | --- | --- | --- |
| 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已  缴保险费未到期的月数 | 不同缴费方式下退还保险费的比例 | | |
| 季缴 | 半年缴 | 年缴 |
| 满10个月 | — | — | 60% |
| 满9个月但不满10个月 | — | — | 50% |
| 满8个月但不满9个月 | — | — | 40% |
| 满7个月但不满8个月 | — | — | 30% |
| 满6个月但不满7个月 | — | — | 25% |
| 满5个月但不满6个月 | — | 50% | 20% |
| 满4个月但不满5个月 | — | 40% | 15% |
| 满3个月但不满4个月 | — | 25% | 10% |
| 满2个月但不满3个月 | 30% | 15% | 5% |
| 不满2个月 | 10% | 5% | 2.5% |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

患艾滋病

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遗传性疾病 ：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

染色体异常 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周岁 ：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专科医生 ：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 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  |  |  |
| --- | --- | --- |
|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  丧失 | ： | 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  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 |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 永久不可逆 | ： |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  手段恢复。 |